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537,000,000港元及523,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則分別約為350,000,000港元及343,000,000港元，增幅分別為約53%及53%。
- 二零二六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9.85港仙，而二零二五年則為8.17港仙。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575,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則約為1,029,000,000港元，增幅為約53%。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574,784	1,028,737
銷售成本		<u>(584,953)</u>	<u>(498,602)</u>
毛利		989,831	530,135
其他收入		6,862	3,1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31	(71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8,981)	(81,298)
財務成本	6	<u>(17,577)</u>	<u>(19,844)</u>
除稅前溢利	7	862,066	431,381
所得稅開支	8	<u>(325,136)</u>	<u>(80,897)</u>
本期間溢利		536,930	350,48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5,279	3,78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u>174,257</u>	<u>48,73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79,536</u>	<u>52,52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16,466</u>	<u>403,008</u>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2,700	342,643
—非控股權益		<u>14,230</u>	<u>7,841</u>
		<u>536,930</u>	<u>350,484</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0,028	391,015
—非控股權益		<u>26,438</u>	<u>11,993</u>
		<u>716,466</u>	<u>403,008</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9.85港仙</u>	<u>8.17港仙</u>
攤薄		<u>9.77港仙</u>	<u>8.1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2,939	2,076,115
使用權資產		84,200	73,926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20,105	2,018,846
商譽		1,173,434	787,554
其他無形資產		269,327	237,373
其他金融資產		12,677	7,3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8,658	63,9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16	3,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7,906	54,43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11,513	17,271
遞延稅項資產		47,066	—
		<u>6,121,741</u>	<u>5,340,6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9,170	272,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28,859	166,4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57,565	110,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089	638,491
		<u>1,695,683</u>	<u>1,187,95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766,374	743,2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700,795	454,132
合約負債		42,439	38,310
可換股債券		11,887	17,833
租賃負債		1,631	986
應付稅項		360,115	272,824
		<u>1,883,241</u>	<u>1,527,348</u>
流動負債淨額		<u>(187,558)</u>	<u>(339,3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34,183</u>	<u>5,001,221</u>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455	23,083
其他應付款項	12	115,333	165,139
合約負債		162,636	177,276
可換股債券		—	17,708
應付或然代價		37,804	53,010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17,895	16,900
租賃負債		518	771
遞延稅項負債		403,040	374,098
		<u>770,681</u>	<u>827,985</u>
資產淨值			
		<u>5,163,502</u>	<u>4,173,2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1,369	519,769
庫存股份		(15,919)	—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364,535</u>	<u>3,469,0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79,985	3,988,844
非控股權益		<u>283,517</u>	<u>184,392</u>
權益總額		<u>5,163,502</u>	<u>4,173,23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

除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若干會計政策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年報」）所呈列者一致。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87,558,000港元。

儘管有上述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董事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可用融資來源。

經計及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於營運資本要求及財務責任於可見未來屆滿時，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有關要求及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減低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從而為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作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收入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一般為本集團黃金回收業務電子平台上的交易完成時）按淨額基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該收入按交易金額之百分比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指定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並未控制該等貨物或服務，故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第三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本集團判斷其承諾的性質屬自行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是安排第三方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控制該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僅為安排第三方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第三方所提供的指定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並未控制該等貨物或服務。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其就安排第三方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3. 重大事項及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隴鑫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並透過發行本公司110,000,000股普通股結算。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香港耀隆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耀隆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245,000港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

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應用者相若。此外，管理層於作出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估計時，對未來作出假設。

5.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之資料，著重交付之貨物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著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就黃金開採業務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分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不同的開採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將其各自視為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呈報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不同礦區的經營與礦產黃金業務相關，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

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耀隆集團。新收購業務透過電子平台經營，擔任黃金回收業務之代理。其業務性質相同，因此已合併入現有之黃金回收業務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因此，董事會按以下可呈報分部檢討業務：

1. 黃金開採業務－於中國之銷售礦產黃金，包括含有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之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
2. 黃金回收業務－於中國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以及透過其自主開發的電子平台提供黃金回收服務

上述分部是根據董事會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的，且於作出有關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時，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此等內部管理報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分部營業額減去分部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並無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呈報的計量標準。

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金回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571,548	3,236	1,574,784
銷售成本	<u>(582,607)</u>	<u>(2,346)</u>	<u>(584,953)</u>
分部業績	<u><u>988,941</u></u>	<u><u>890</u></u>	<u><u>989,831</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金回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28,737	—	1,028,737
銷售成本	<u>(498,602)</u>	<u>—</u>	<u>(498,602)</u>
分部業績	<u><u>530,135</u></u>	<u><u>—</u></u>	<u><u>530,135</u></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期內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989,831	530,13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6,862	3,1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31	(71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8,981)	(81,298)
財務成本	(17,577)	(19,844)
除稅前溢利	862,066	431,381
所得稅開支	(325,136)	(80,897)
本期間溢利	536,930	350,484

就銷售黃金產品的營業額及提供黃金回收服務，本集團乃於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時(即貨物或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交付或提供予客戶時)確認。於客戶取得相關貨物或服務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約行為。除下述未履行的金屬流協議責任外，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其他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根據金屬流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配予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848	29,832
超過一年	162,636	192,452
	193,484	222,284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個別資料及其他資料可用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同期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附註)	647,295
客戶B	—	159,006
客戶C	不適用 (附註)	117,688

營業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154,125,000港元，來自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平台銷售金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營業額亦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金屬流協議解除合約負債所得約19,1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64,000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A及C的相關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2,710	15,28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2	9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	3,503
金屬流協議項下合約負債之利息開支	4,718	88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97	76
	<u>17,577</u>	<u>19,844</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3,161	2,597
其他員工薪酬、花紅及津貼	64,974	36,559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08	3,2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3,550	2,344
總員工成本	89,493	44,7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402	9,002
銷售成本包括：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a))	418,314	417,563
—稅項及附加費 (附註(b))	164,293	81,039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60	51,832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及工廠	1,354	460
—預付租賃款項	1,007	1,748

附註：

- (a)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成本及採礦礦石加工成本約328,7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4,141,000港元)、攤銷及折舊開支約69,3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799,000港元)及員工成本約20,1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23,000港元)。
- (b) 稅項及附加費主要包括資源稅約78,1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603,000港元)及森林及草原補償費約80,0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595,000港元)，兩者均根據相關法規按收入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之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直至二零三零年。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217,926	70,7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5,208	357
	<u>313,134</u>	<u>71,147</u>
遞延稅項	12,002	9,750
	<u>325,136</u>	<u>80,897</u>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	52,772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	<u>170,038</u>	<u>—</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且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2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2,64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307,740,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96,20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22,700	342,643
可換股債券利息調整，扣除稅項	81	6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調整，扣除稅項	<u>(944)</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攤薄盈利）	<u>521,837</u>	<u>342,70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	5,307,740	4,196,203
可換股債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6,133	5,209
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27,918	—
	<u>5,341,791</u>	<u>4,201,412</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港仙</u>	<u>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	<u>9.77</u>	<u>8.16</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包括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應付或然代價之潛在可發行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原因為相關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達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包括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購股權及應付或然代價之潛在可發行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原因為相關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達成。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167,131	94,674
減：虧損撥備	—	—
	<u>167,131</u>	<u>94,674</u>
其他應收款項	303,503	55,173
應收貸款	14,967	14,392
減：虧損撥備 (附註(b))	(490)	(26,507)
	<u>317,980</u>	<u>43,05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600	45,41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6,948	—
可收回增值稅	2,713	594
	<u>640,372</u>	<u>183,745</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即期部分	628,859	166,474
— 非即期部分	11,513	17,271
	<u>640,372</u>	<u>183,745</u>

附註：

- (a) 以下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發票日期／貨物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十日內	<u>167,131</u>	<u>94,674</u>

(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6,507	9,2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227
撇銷減值虧損	(27,334)	—
匯兌調整	1,317	38
	<u>490</u>	<u>26,507</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90</u></u>	<u><u>26,507</u></u>

12.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4,524	692,16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7,145	216,233
應付股息	170,038	—
	<u>881,707</u>	<u>908,402</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即期部分	766,374	743,263
— 非即期部分	115,333	165,139
	<u>881,707</u>	<u>908,40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574,784,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營業額約1,028,737,000港元增加約53%。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礦產金平均售價上升所致。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118,981,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81,298,000港元增加約4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納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收購隴鑫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的開支，且僱員人數增加及薪酬調整而導致員工成本上升，以及確認僱員及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致。

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為17,577,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19,844,000港元減少約11%，主要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結清，導致相關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80,897,000港元增加約244,239,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中期期間整體毛利增加；及(ii)已計入一項一次性二零二五年所得稅開支約94,301,000港元。該一次性開支乃因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原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務政策）因應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納稅輔導後發出的通知，並須要補繳稅款而產生。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22,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342,643,000港元增加約53%，主要由於於中期期間礦產金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A.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活動為銷售礦產金，包括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包括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571,548,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1,028,737,000港元增加約53%，乃主要由於礦產金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五年同期每克約人民幣666元上升至中期期間每克人民幣965元之上升趨勢。於中期期間，礦產金的銷量為1.43噸，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1.44噸。

銷售成本約為582,607,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498,602,000港元增加約17%。因此，該業務之毛利約為988,941,000港元（毛利率62.9%），相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毛利約530,135,000港元（毛利率51.5%）增長約87%。毛利率之增加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礦產金平均售價上升以及有效成本控制所致。

B. 黃金回收業務

本集團之黃金回收業務先前涉及銷售金錠，即從其他供應鏈參與者採購舊黃金，並由分包商進行精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香港耀隆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藉此將業務擴展至包括黃金回收服務。本集團現透過其自主開發之電子平台提供該等服務，並於過程中賺取服務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貢獻收益約3,236,000港元及銷售成本約2,3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8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7,817,4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28,569,000港元）及約5,163,5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73,236,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0.9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60,0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8,491,000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734,2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21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包括實際年利率介乎1.50%至6.2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至5.40%）。這包括浮動市場利率的銀行借貸，利率介乎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0.30%至貸款最優惠利率+1.1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最優惠利率+0.85%）。借貸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槓桿優化。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運用債務融資以提升財務靈活性並支持持續投資活動。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14.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等值港元（即3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年利率為0%之60個月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完成收購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元等值港元（即1.1港元）換股為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尚有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未償還。於中期期末，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進行公平值評估，並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入賬的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衍生的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分別評估為約5,576,000港元、6,311,000港元及37,804,000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加拿大元計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計值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發行11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隴鑫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詳情載於下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313,692,22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531,369,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購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兩份認購協議（「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價0.69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27,420,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5.5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中期期間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未使用的所 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 際用途	未使用的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發展產能為每日450噸礦石的 生產線 (附註1)	80	16	16	—
(ii) 進行礦山鑽探活動 (附註2)	50	10	10	—
(iii) 本集團採礦地點興建宿舍及 相關設施 (附註1)	20	2	2	—
(iv) 綠色採礦建設 (附註1及3)	13	4	1	3
(v) 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62.5	25.5	25.5	—
總計	225.5	57.5	54.5	3

附註：

1.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使用的金額。
2.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預計在未來24個月內使用的金額。
3. 該建設項目的驗收及核驗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悉數動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86,553,000港元、20,976,000港元及71,9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57,000港元、46,183,000港元及78,10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本集團收購隴鑫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10,000,000股普通股予以支付。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香港耀隆貿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透過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予以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約12名及908名僱員。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鉤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89,4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746,000港元）。中期期間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13,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4,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均獲得具競爭力水平之薪酬，而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致力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國際黃金市場波動明顯，呈現先上漲後盤整的態勢。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數據，全球黃金需求、交易量及市場流動性均於本期間創下歷史新高。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央行降息預期推動，金價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飆升至歷史高位。然而，隨著主要央行放緩貨幣寬鬆步伐，高利率持續時間超出預期，觸發獲利回吐，導致市場進入盤整及回調階段。在充滿變數的宏觀經濟背景下，本集團在專注經營效率及創造可持續價值的戰略框架下穩步前進。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創下約522,700,000港元的歷史新高，較二零二五年同期錄得53%的顯著增長，充分印證本集團戰略調整的成功。

於成本管理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成功完成收購隴鑫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縱向整合收購。於交易完成後，管理層專注於整合所收購員工隊伍及釋放協同效益。透過精簡內部流程及確保戰略資源，本集團有效降低中介成本，從而增強長期成本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的韌性。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完成另一項縱向整合收購，即收購香港耀隆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推動黃金回收業務的戰略「商業模式升級」。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傳統「購買、精煉及銷售」貿易模式經營黃金回收業務。於本期間，該收購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提升及延伸現有業務線，現時透過其自主開發的電子平台提供黃金回收服務，並採用服務費收入模式。作為本集團黃金回收業務升級及深化的新模式，該模式不僅延伸及補充價值鏈，更為提升本集團價值建立新的增長動力。

隨著業務擴展，本集團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期內，本集團委聘專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對其企業可持續發展框架進行系統性檢討及升級，同時優化並重新規劃其官方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區。在此完善的營運框架及提升披露透明度的支持下，領先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機構於本期間將本集團的評級上調至「A」級。此次評級上調反映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的認可，符合全球機構投資者的可持續發展標準，並使本集團具備吸引優質長期資本及專注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潛力。此舉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致力創造長期價值的負責任企業實體的地位。

前景

展望未來，誠如世界黃金協會所強調，全球黃金市場正經歷結構性範式轉變，從傳統「戰略性避險工具」演變為機構及央行資產負債表內的「結構性核心配置」。隨著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兩項戰略性收購的成功完成，本集團已於資源基礎及增值服務鏈兩方面建立穩固的雙重優勢。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於本地及國際市場收購優質黃金資產的機遇，以擴大市場覆蓋面、多元化收入來源及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於資本市場地位方面，繼去年獲納入多項全球基準指數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獲正式納入恒生綜合指數，再創一項重要里程碑。此項成就反映市場對本集團基本因素及長期企業價值的認可，提升股份流動性並優化投資者基礎。

為彰顯其保障投資者利益及維護資本市場信任的承諾，本公司主要股東自願增持其股權，其後本集團積極執行股份回購。此協調行動反映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戰略執行、經營動力及長期前景的信心，同時透過股份回購優化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

於宏觀經濟環境不斷變化的背景下，本集團將保持靈活應變並追求穩健增長，邁向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的新階段。憑藉黃金資產結構性利好因素、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完成之縱向收購所產生的協同效益、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所帶來的戰略優勢、主要股東所展現的信心以及積極資本配置政策（包括穩定股息及股份回購）的支持下，管理層對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充滿信心。於新增長周期之初，本集團繼續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行事。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非常重要。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9,03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總代價為15,886,134港元，乃持作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已 付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已 付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六月	9,030,000	1.85	1.66	15,886,134
總計	9,030,000			15,886,134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將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9,030,000股庫存股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並將其持作庫存股份，為註銷、分配予員工激勵及福利計劃、再發行以作融資、用作併購或資產收購的代價、履行可換股工具項下的責任，以及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其他合法企業用途提供靈活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此外，本集團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guangold.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智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王得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